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所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本公告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財務摘要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22,872</u>	<u>1,856,51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0,809	11,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1)	-
行政開支	(109,468)	(225,343)
研發開支	(385,603)	(855,265)
其他開支	(1,330,909)	(65,092)
期內溢利／(虧損)	650,624	(1,136,085)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	674,468	(1,072,218)

*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其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期內溢利／(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22.9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能力拓展及持續研發活動的投入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9.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基於2023年6月30日前隨附條件已獲滿足，從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收到的人民幣2,494.1百萬元的資金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商業銷售活動的啟動有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包括商業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市場開發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15.8百萬元或約5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員削減以精簡組織及節省其他行政成本。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9.7百萬元或約5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因為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相關研發(臨床、CMC及監管註冊)活動已基本完成，且本集團繼續精簡企業運營，並優先考慮呼吸道疫苗產品。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5.8百萬元至人民幣1,330.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存貨撥備(多為原材料相關)人民幣1,236.7百萬元。該撥備乃基於不斷變化的市況及預期未來需求(受未來市場變化影響)等多種因素估計得出。此計提撥備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或現金水平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業務實現扭虧為盈，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36.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65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確認為其它收入的CEPI資金以及研發及行政支出減少約50%，部分被計提的存貨撥備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帶來的影響後的期內溢利/(虧損)。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一詞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下表載列期內溢利／(虧損)與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50,624	(1,136,08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844	63,867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	<u>674,468</u>	<u>(1,072,218)</u>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產品組合擴大及業務營運優化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商業摘要及計劃

即將商業化的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 2023年2月，本公司宣佈與國光生技達成在中國大陸分銷AdimFlu-S (QIS)的獨家協議，此款疫苗是國內目前唯一獲批用於三歲及以上人群的進口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 AdimFlu-S (QIS)有望於2023年下半年在中國大陸商業上市。國光生技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AdimFlu-S (QIS)，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進口至中國大陸並進行後續批簽發檢測。
- 本公司已完成初步的內部商業能力建設，以支持AdimFlu-S (QIS)的商業化，並與科園貿易合作，最大化實現AdimFlu-S (QIS)的准入及商業成功。

新冠疫苗商業化

-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別在東南亞的一個國家及拉丁美洲的一個國家完成了其新冠疫苗的註冊申請。與一個國家的雙邊交易討論仍在繼續，並以獲得監管批准為前提。
- 迄今為止，本公司的新冠疫苗已在中國28個省市上市(佔95%以上的人口覆蓋率)，這證明了本公司的商業化生產及市場准入能力，本公司將利用該等能力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四價流感疫苗的商業機會。

研發管線摘要及計劃

- 2023年7月，本公司宣佈建立領先的呼吸道疫苗專營權的公司戰略，重點是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開發基於PreF蛋白的RSV候選疫苗。
 - 本公司有望成為國內首批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RSV PreF疫苗公司，並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披露更多臨床前數據及開發計劃。
- 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至少還有一項額外疫苗授權引進交易，以擴大其中後期管線(II期、III期及商業化)。目前與潛在合作夥伴的商談正在進行中，優先考慮的領域包括PCV及兒科疫苗。若出現任何疫苗授權引進機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另行發佈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三葉草生物是一家致力於創新型疫苗拯救生命和改善全球健康水平的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憑藉綜合研發實力、生產和商業化能力，以及與分佈全球的相關機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已經開發出多樣化的候選疫苗管線，以期我們的疫苗可使更多疾病得到預防，助力減輕公共衛生的負擔。

經新冠疫苗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的成功開發所驗證，Trimer-Tag技術平台是一個基於天然依賴三聚體化功能的靶點用於研製重組蛋白疫苗的產品開發平台。Trimer-Tag技術平台可以使任意一個目的蛋白三聚體化為共價三聚體化結構。Trimer-Tag的三聚體化基序為基於人源氨基酸序列(I型前膠原蛋白C端結構域)。Trimer-Tag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個利用人源三聚體化標籤生產重組共價三聚體化融合蛋白(三聚體標籤蛋白)的三聚體化技術平台。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實現了多個重要里程碑。今年年初，本公司成功完成新冠疫苗的生產，並隨後在中國大陸上市，展示了作為該地區領先疫苗公司的綜合商業能力。在宣佈管線擴張戰略後，本公司與國光生技訂立獨家協議，在中國大陸以及東南亞及拉丁美洲部分國家分銷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本公司亦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啟動RSV候選疫苗的研發工作，並將其確定為本公司2023年的主要重點項目之一。

產品管線

管線	候選產品	靶點	適應症	早期發現	臨床前	申報臨床	I期臨床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申報上市	批注/緊急使用授權
疫苗	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 ⁽¹⁾	四價甲型及乙型流感	季節性流行性感冒								中國
	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²⁾	SARS-CoV-2 S-三聚體 (廣譜中和效果)	新冠								中國 全球(中國以外)
	引入至少一個中後期疫苗項目 ⁽³⁾ -		呼吸道病毒疫苗 (肺炎等) 兒科疫苗 (EV71, 兒童聯合疫苗等)								II期/III期/已獲批項目
	SCB-1019	RSV F-三聚體	呼吸道合胞病毒								
	SCB-2023B ⁽⁴⁾	針對XBB.1.5變異株 SARS-CoV-2 S-三聚體	新冠								
	SCB-1001 ⁽⁵⁾	Rabies G-三聚體	狂犬病								
其它項目	SCB-219M ⁽⁶⁾	TPO模擬肽雙特異性-Fc	腫瘤治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 (CIT)								
	SCB-313 ⁽⁷⁾	TRAIL-三聚體	腔內惡性腫瘤(惡性腹水、惡性胸腔積液及腹膜癌)								

(1) 本公司於2023年2月與國光生技建立獨家協議，在中國大陸分銷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S。(2) 新冠疫苗於2022年12月在中國獲得緊急使用授權，並預計在2023年獲得至少一項全球(中國以外)的緊急使用授權。(3) 更多項地項目計劃於2023年進行，主要聚焦於在中國及亞太區域的呼吸道病毒疫苗以及兒科疫苗。EV71=腸道病毒A71，DTaP=破傷風、白喉及百日咳。(4) 臨床開發計劃於2023年完成。(5) 進一步的臨床前數據和進展預計於2023年獲得。(6) 1期臨床中期數據預計於2023年第4季度獲得。(7) 該腫瘤候選產品用於治療惡性腹水(MA)、惡性胸腔積液(MPE)和腹膜癌(PC)，以解決全球未滿足的腔內惡性腫瘤的醫療需求。5項1期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及澳大利亞完成。目前，本公司暫停該項目的進一步開發，等待進一步對開發戰略和資源配置進行評估。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候選產品

本公司專注於建立領先的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以滿足預防嚴重呼吸道傳染病方面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並抓住相關的重要的交叉推廣、聯合用藥及長期生命週期管理機會。優先考慮的呼吸道疫苗產品包括季節性流感、新冠、RSV及PCV。

AdimFlu-S (QIS)

2023年2月，本公司宣佈與國光生技達成在中國大陸分銷AdimFlu-S (QIS)的獨家協議，此款疫苗是國內目前唯一獲批用於三歲及以上人群的進口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獨家協議還授權本公司在孟加拉國、巴西和菲律賓商業化AdimFlu-S (QIS)的權利，並於獲得監管批准後，有望與國光生技合作開發其他候選疫苗，包括下一代流感疫苗。

- AdimFlu-S (QIS)是一種用於預防流感的四價裂解滅活疫苗。作為一種四價疫苗，其含有來自四種流感病毒株(兩種甲型病毒株及兩種乙型病毒株)的血凝素，與三價疫苗相比，無論哪種乙型流感病毒株在季節性流行，其都能提高疫苗的有效性。AdimFlu-S (QIS)於2022年1月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批准，適用於三歲及以上人群。
- AdimFlu-S (QIS)有望於2023年下半年在中國大陸商業上市。國光生技已於2023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AdimFlu-S (QIS)，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進口至中國大陸並進行後續批簽發檢測。

RSV候選疫苗

SCB-1019是本公司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開發的基於PreF蛋白的RSV候選疫苗。

- 本公司有望成為國內首批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RSV PreF疫苗公司，並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披露更多臨床前數據及開發計劃。

- 利用Trimer-Tag平台，本公司相信能夠獨特地解決RSV疫苗開發的高技術難題，使其成為中國領先的RSV疫苗開發商，並在全球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 穩定的PreF抗原：RSV PreF的穩定對於通過保留最有效的中和抗體表位來獲得保護效力至關重要。迄今為止，本公司已證實SCB-1019保留了所有最重要的中和抗體表位(位點Ø、V、IV、III、II、I)，而且不會與融合後特異性單克隆抗體結合，這可能使SCB-1019達到頂級的保護效力。
 - 免疫學廣度：SCB-1019可用於誘導RSV A及RSV B的中和，這對於在不同地區及季節針對RSV提供廣泛而持久的保護非常重要。
 - 安全性及耐受性：疫苗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對於最大限度地提高採用率和在競爭中脫穎而出非常重要。根據迄今為止的臨床前研究，SCB-1019計劃在不使用水包油型乳劑佐劑的情況下開發，因此有望具有行業領先的安全性及耐受性，這也可能使其能夠用於嬰兒人群。
 - 商業生產準備情況：SCB-1019採用與三葉草新冠疫苗相同的Trimer-Tag平台生產，計劃在三葉草的長興工廠進行商業化生產，該工廠已通過多次GMP審查，並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疫苗藥品生產許可證。

新冠疫苗

-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別在東南亞的一個國家及拉丁美洲的一個國家完成了其新冠疫苗的註冊申請。監管機構的審查工作正在進行中，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關於提供補充信息的要求或缺陷通知。與一個國家的雙邊交易討論正在繼續，並以獲得監管批准為前提。
- 迄今為止，本公司的新冠疫苗已在中國28個省市上市(佔95%以上的人口覆蓋率)，這證明了本公司的商業化生產及市場准入能力，本公司將利用該等能力最大限度地擴大其四價流感疫苗的商業機會。
- 由於2023年至今中國及全球國家採購部門對新冠疫苗的總體需求不斷變化且較低，本公司預計2023年新冠疫苗銷售不會帶來有意義的財務貢獻。

針對XBB變異株的新冠候選疫苗

為了迎接未來潛在的自費市場機會，本公司正在開發新一代新冠疫苗，包括針對XBB.1.5變異株。開發工作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

SCB-219M

SCB-219M是一種融合蛋白(TPO模擬肽雙特異性-Fc)，用於治療腫瘤化療相關性血小板減少症(CIT)。與中國市場上銷售的基於天然TPO的療法相比，SCB-219M有可能克服因抗藥性抗體(ADA)而導致的療效降低，並因其半衰期更長而實現更方便的給藥方案。一期臨床試驗的中期數據預計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公佈。

其他產品及候選藥物

除國光生技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交易外，本公司預計於2023年至少還有一項額外疫苗授權引進交易，以擴大其中後期管線(II期、III期及商業化)。優先考慮領域包括PCV及兒科疫苗(如A71型腸道病毒(EV71)及兒科聯合疫苗)。

研發

在向商業階段生物技術公司轉型的過程中，本公司繼續重視科技創新，擴大其產品及候選藥物組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擁有一支綜合性研發團隊，能夠進行候選產品的發現、概念驗證、臨床前和臨床開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內部研發活動由200名員工支持。

生產

於報告期，本公司在浙江長興的自有生產基地建立了生產及供應新冠疫苗的商業製造能力。該工廠多次通過GMP檢查，並獲得了中國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疫苗藥品生產許可證，與其他利用新生產基地的國內製造商相比具有潛在優勢。該自有生產基地擁有商業規模的生產記錄，對本公司其他候選產品的開發具有重要價值。

其他主要公司發展

- 2023年5月，本公司獲納入恒生創新藥指數，該指數旨在反映企業在創新藥物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的表現。此次入選該指數體現了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實力及金融界對本公司的認可。
- 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完成在中國的初步商業團隊建設，以支持AdimFlu-S (QIS)按計劃於2023年實現商業化。我們已與科園貿易及各區域CSO合作，利用其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補充公司內部能力，並最大限度地提高AdimFlu-S (QIS)的可及性。
- 為應對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採取重要舉措，以(1)加強在疫苗開發方面的核心優勢及能力；及(2)審慎評估支出及精簡組織，以提高效率和改善效益。本公司將繼續集中資源實現其首要任務，同時繼續建立一個可潛在創造重大價值的創新型產品組合。

未來展望

自2023年初以來，本公司在建立領先的呼吸道疫苗產品組合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新增了處於商業階段的四價流感疫苗，開始形成我們的商業化團隊，並利用經驗證的Trimer-Tag平台推進了處於臨床前階段的RSV疫苗的開發。在接下來的幾個月裡，本公司將集中精力實現AdimFlu-S (QIS)的銷售目標，同時優先考慮並集中研發資源加速RSV候選疫苗的開發，這個項目蘊含著不斷增長的市場及極具吸引力的機會。此外，本公司還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再引進一項中後期疫苗產品，以豐富我們的呼吸道產品種類，增強我們的商業化潛力。優先領域包括PCV及兒科疫苗(如A71型腸道病毒(EV71)及兒科聯合疫苗)。

在企業管治及運營方面，本公司亦採取重大措施，通過疫苗銷售創收、提高運營效率及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來支持未來的成功，從而實現企業財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優化企業資源，專注於高效執行，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7	-
銷售成本	(202)	-
毛利	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0,809	11,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1)	-
行政開支	(109,468)	(225,343)
研發開支	(385,603)	(855,265)
其他開支	(1,330,909)	(65,092)
財務成本	(11,749)	(2,1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0,624	(1,136,085)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650,624	(1,136,0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901	228,38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4,901	228,3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73,688)	(195,43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3,688)	(195,4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213	32,9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71,837	(1,103,1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	674,468	(1,072,218)

收入

本集團收入來源於SCB-2019(CpG 1018／鋁佐劑)自2023年2月起在中國商業上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新冠疫苗已於中國28個省市上市(代表了95%以上的人口覆蓋率)，顯示出本公司的商業化生產及市場准入能力，這將被用來最大化其四價流感疫苗的商业機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CEPI的資金、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9.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來自CEPI的資金人民幣2,494.1百萬元。本集團於2020年與CEPI就應對「新冠病毒(COVID-19)爆發應對(Outbreak Response To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項目的疫苗開發、大規模製造及疫苗供應訂立資金協議。在2022年年底前，自CEPI收取的資金確認在遞延收益。鑒於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CEPI訂立的資金協議中與對應金額有關的隨附條件已獲滿足，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該遞延收益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商業銷售活動的啟動有關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包括商業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市場開發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諮詢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第三方招聘機構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電腦軟件許可使用費及其他有關行政活動的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3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15.8百萬元或約5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87.9百萬元，由於自2022年下半年一般及行政職能部門人員削減以精簡組織。此外，由於提高了運營效率並降低了成本，諮詢費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成本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67,634	155,4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531	34,374
諮詢費	13,244	24,087
折舊及攤銷	14,638	12,905
辦公開支	4,620	8,428
專業服務費	2,217	17,318
其他	7,115	7,113
	<hr/>	<hr/>
總計	109,468	225,343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金及福利，包括應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臨床試驗開支，主要包括向合約研究機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付款以及相關費用；(iii)用於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iv)研發顧問及服務費，主要與臨床前研究成本及為籌備商業上市CDMO產生的服務費有關；及(v)與我們的租賃樓宇、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9.7百萬元或5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SCB-2019(CpG 1018/鋁佐劑)的相關研發(臨床、CMC及監管註冊)活動已基本完成，與技術轉移和工藝驗證相關的CDMO服務費、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臨床試驗開支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繼續精簡企業運營，並優先考慮呼吸道疫苗產品，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金及福利	152,842	229,0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941	28,138
臨床試驗開支	99,240	200,525
研發顧問及服務費	44,633	241,032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43,391	142,548
折舊及攤銷	13,823	13,603
其他	31,674	28,549
總計	385,603	855,265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匯兌虧損淨額及離職補償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5.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0.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存貨撥備(多為原材料相關)人民幣1,236.7百萬元。由於2023年至今市場環境不斷變化，為估算新冠疫苗相關存貨的未來使用量，本公司基於新冠疫苗接種率增速放緩、新冠疫苗需求量下降等因素更新其新冠疫苗產品的未來銷售預測，並相應計提撥備。存貨撥備的釐定涉及關鍵管理層估計，並受市場變動影響。此外，匯兌虧損淨額亦因匯率活動而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主要與位於上海、成都及北京的辦公室有關。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36.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人民幣650.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提供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作為補充資料。該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但本集團視其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有用的資料。

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產生的影響的期內溢利／(虧損)。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為比較不同期間經營表現的更有力依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期內溢利／(虧損)與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650,624	(1,136,08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844	63,867
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u>674,468</u>	<u>(1,072,21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805,560	4,389,9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3,485</u>	<u>304,777</u>
資產總值	<u>3,079,045</u>	<u>4,694,706</u>
流動負債總額	2,367,313	2,829,2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3,179</u>	<u>2,533,638</u>
負債總額	<u>3,050,492</u>	<u>5,362,843</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247</u>	<u>1,560,724</u>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及借款來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及抵押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6百萬元至人民幣1,52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商業生產及市場准入能力的拓展以及對正在進行的研發活動的進一步投資。現金狀況預計將至少支持本集團在2024全年的運營，並且如果流感疫苗商業化和提高運營效率目標得以實現，預計將實現可持續化發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合共為人民幣2,805.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及抵押存款人民幣1,522.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98.6百萬元、存貨人民幣1,169.1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4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367.3百萬元，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605.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26.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01.9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23.8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1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按介乎3.95%至6.8198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報告期內新增借款的籌措旨在充分提高資本效率。

目前，本集團根據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努力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以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有效方式使用財務資源以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核及評估本集團的資金及財務政策，以確保其充分性和有效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我們預計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

資產負債比乃按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不適用。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建設製造設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未來付款減少。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定期存款合計人民幣238.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由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計息銀行借款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對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81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職能分類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之%
研發	200	29.4%
製造及CMC	281	41.3%
一般及行政	121	17.7%
銷售及營銷	79	11.6%
總計	681	100%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以及股權獎勵，一般根據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4月1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9月2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57	—
銷售成本	7	<u>(202)</u>	<u>—</u>
毛利		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10,809	11,7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11)	—
行政開支		(109,468)	(225,343)
研發開支		(385,603)	(855,265)
其他開支	6	(1,330,909)	(65,092)
財務成本		<u>(11,749)</u>	<u>(2,1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50,624	(1,136,085)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650,624</u>	<u>(1,136,085)</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50,624</u>	<u>(1,136,085)</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10		
基本		<u>0.52</u>	<u>(1.05)</u>
攤薄		<u>0.52</u>	<u>(1.0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650,624</u>	<u>(1,136,08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4,901</u>	<u>228,388</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94,901</u>	<u>228,388</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73,688)</u>	<u>(195,43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73,688)</u>	<u>(195,4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1,213</u>	<u>32,952</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1,837</u>	<u>(1,103,13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671,837</u>	<u>(1,103,13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952	185,790
使用權資產		44,084	55,954
無形資產		36,192	34,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57	28,0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3,485</u>	<u>304,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9,058	2,384,340
貿易應收款項	11	58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8,597	135,147
定期存款及受限資金		14,452	13,929
抵押存款		19,653	19,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764	229,861
		1,264,455	1,607,409
流動資產總值		<u>2,805,560</u>	<u>4,389,9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26,378	856,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59	99,314
計息銀行借款		409,952	294,060
合約負債		1,605,285	1,555,297
租賃負債		23,839	23,570
流動負債總額		<u>2,367,313</u>	<u>2,829,20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247</u>	<u>1,560,7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11,732</u>	<u>1,865,5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152	36,738
遞延收入	13	145,776	2,496,900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2	515,25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83,179</u>	<u>2,533,638</u>
資產淨值		<u>28,553</u>	<u>(668,1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6	835
庫存股份		(32)	(36)
儲備		27,749	(668,936)
權益／(虧絀)總額		<u>28,553</u>	<u>(668,13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型疫苗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11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即儘管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8,851,105,000元，仍假設本集團將來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的責任並繼續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所需流動資金以撥付於2023年6月30日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此乃由於以下考慮因素：

- (a)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64,455,000元及人民幣438,247,000元；及
- (b) 本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撥付其營運及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比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以下所述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概念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任何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披露。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闡明了實體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的方法。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的租賃相關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本，任何累積影響被確認為對於該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結餘的調整(倘適用)。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前瞻性地應用於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

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已應用初步確認例外且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已(i)就與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及(ii)就與於2022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引入與使受影響實體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披露要求，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即期稅項及於該立法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與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實體須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與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有關的資料，但無須就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257</u>	<u>-</u>

有關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貨物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疫苗	<u>257</u>	<u>-</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u>257</u>	<u>-</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CEPI」)的資金*	2,494,123	-
銀行利息收入	9,818	4,651
政府補助**	2,057	6,911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9
其他	<u>4,811</u>	<u>1</u>
	<u>2,510,809</u>	<u>11,792</u>

* 自CEPI收取的資金人民幣2,494,123,000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原因為資金附帶條件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達成，詳情載於附註13。

** 政府補助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到用於支持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以及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

6. 其他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轉回存貨跌價準備)*	1,236,704	(7,442)
外匯差額淨額	67,614	29,710
離職補償成本	16,74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201	34,34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05
處置無形資產之虧損	3,590	–
其他	6,054	1,170
	1,330,909	65,092

*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由於2023年5月新冠疫情大流行期結束後市場狀況的變化影響了存貨預期的未來使用和銷售計劃，本集團已就預計在使用壽命內不會被使用或銷售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撥備人民幣1,236,704,000元。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02	–
研發成本(不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	218,938	612,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55	10,8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22	14,007
無形資產攤銷	2,584	1,62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80	1,305
核數師薪酬	1,580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205,578	303,4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46	18,49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098	62,51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9,622	384,500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概不就股息付款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 (2022年：2,000,000港元) 按8.25% (2022年：8.2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大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 (2022年：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澳洲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 (2022年：30%) 的稅率繳納澳洲法定企業所得稅。然而，期內該稅率根據澳洲稅法基本稅率實體規則的初步評估降至25% (2022年：25%) 。

美利堅合眾國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 (2022年：21%) 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溢利按19% (2022年：19%)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愛爾蘭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期內在愛爾蘭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2022年：25%) 的稅率繳納愛爾蘭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徵收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宣派或派付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人民幣650,62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36,085,000)元)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期內已發行1,240,429,953股股份釐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86,304,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50,624</u>	<u>(1,136,085)</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0,429,953</u>		1,086,304,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5,687,391</u>		—
	<u>1,246,117,344</u>		<u>1,086,304,0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u>581</u>	<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76,658	385,856
6至12個月	48,051	108,730
1年以上	<u>1,669</u>	<u>362,378</u>
	<u>226,378</u>	<u>856,964</u>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u>515,251</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60天內清償，惟有特定付款期限的若干供應商除外。

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71,3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15,251,000元)為採購CpG 1018佐劑而應付Dynavax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Dynavax」)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計入在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重新評估與Dynavax簽訂的採購協議的支付條款，並與Dynavax確認應付金額及相應的付款時間。71,307,000美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5,251,000元)獲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以反映應付Dynavax款項的結算時間(即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

13. 遞延收入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收益(a)	117,826	2,468,950
遞延政府補助(b)	27,950	27,950
	145,776	2,496,900

- (a) 遞延收益指報告期末自CEPI收取的資金數額。四川三葉草及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澳洲三葉草」) 於2020年與CEPI簽署疫情應對資金協議(Outbreak Response Funding Agreement) (「該協議」)，據此，CEPI將向四川三葉草及澳洲三葉草提供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根據「新冠病毒(新冠)爆發應對(Outbreak Response To Novel Coronavirus (COVID-19))」項目(「該項目」)研發新冠疫苗。

根據該協議，該項目項下作出的所有數據、試驗、協議及材料(「項目結果」)的所有權(包括疫苗(「產品」))以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就項目結果或根據該項目產生的發明、專有知識、專利、商標的知識產權)(「項目知識產權」)自產生之日起應歸屬於本公司。CEPI致力於根據「公平獲得政策(Equitable Access Policy)」公平獲得所有CEPI支持項目的成果，即該項目下製造或開發的任何形式或劑量的藥物成分或製劑(「項目疫苗」)首先提供予需要結束疫情爆發或壓制疫情的人群，而無論其支付的能力如何。全球分配及購買機制(「全球分配機制」)將於該協議後形成，以購買、分配及指導包括項目疫苗在內的新冠疫苗分配。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i)於疫情期間(世界衛生組織(「WHO」)宣佈新冠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日期(2020年1月30日)及WHO宣佈PHEIC結束日期之期間)，在全球分配機制可能需要的範圍內，提供項目疫苗的所有劑量；及(ii)於疫情結束後五年期間內，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提供項目疫苗供LMIC(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界定的中低收入國家)使用，惟不得超過項目疫苗的50%，除非雙方同意如此則除外。

自CEPI收取的資金乃本集團於日後在項目疫苗商業化後按該協議所協定提供項目疫苗之承擔，因此應根據本集團按全球分配機制要求履行其供應項目疫苗責任的進展確認為收入。因此，於2022年年底收取的款項確認為遞延收益。

於2023年3月，CEPI的門徑管理審查委員會同意該協議所界定的最終階段關口的標準已獲達成，因此，該項目已基本完成，惟須繼續完成最後階段的收尾工作(僅包括最終工作包及若干行政收尾活動)。自CEPI收取的資金383,67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94,123,000元)已確認不予退還。

本公司的項目疫苗已於2023年2月實現商業化。於2023年5月，WHO宣佈新冠疫情期間結束。隨著疫情緊急階段的結束，對項目疫苗的需求減少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在該協議下於疫情期結束後五年內供應項目疫苗的責任，通過本公司與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於2022年9月訂立並簽署的經修訂預購協議(作為全球疫苗免疫聯盟購買6,400萬劑項目疫苗的選擇權)，得以履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預留足夠的項目疫苗、在製品及生產能力，以滿足全球疫苗免疫聯盟根據經修訂預購協議行使購買項目疫苗選擇權的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評估認為，於2023年上半年，CEPI資金人民幣2,494,123,000元(383,679,000美元)的所有附帶條件均已滿足，因此，於2023年上半年，遞延收益人民幣2,494,123,000元已確認於其他收入中。

於2023年6月30日，遞延收入餘額人民幣117,826,000元指CEPI就待CEPI審核的若干工作包提供的現金資助人民幣53,221,000元，以及CEPI於過往年度捐贈供項目使用的若干藥劑瓶金額人民幣64,605,000元。上述款項將於CEPI同意或項目使用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期/年內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7,950	32,117
期/年內收到的補助	-	1,900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	(6,067)
	<hr/>	<hr/>
於期/年末	27,950	27,950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竭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相關僱員(其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homas Leggett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廖想先生)組成。Thomas Leggett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Jeffrey Farrow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獨立審閱。於報告期，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討論。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1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84.3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1,549.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2%已被使用。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百分比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使用金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3年8月22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用於核心產品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65.0%	1,224.8	1,006.9	305.3	12.3	293.0	292.5
1.1 用於SCB-2019(CpG 1018/鋁佐劑)註冊提交、商業化準備及上市以及上市後研究	35.0%	659.5	542.2	-	-	-	-
1.2 用於二代COVID-19候選疫苗的研發及註冊提交	25.0%	471.1	387.3	245.4	12.3	233.1	232.6
1.3 用於SCB-808的研發、商業化準備及上市	5.0%	94.2	77.4	59.9	-	59.9	59.9
2. 用於我們管線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22.5%	424.0	348.5	122.7	-	122.7	122.7
2.1 用於SCB-313的研發	12.5%	235.6	193.6	122.7	-	122.7	122.7
2.2 用於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	10.0%	188.4	154.9	-	-	-	-
3.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5%	235.5	193.6	-	-	-	-
總計	100.0%	1,884.3	1,549.0	428.0	12.3	415.7	415.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

於2023年8月22日，根據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原因」一節所披露的原因，董事會決議變更截至2023年8月22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之預期用途。下表載列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變化及修改後分配。

所得款項的變化後用途	於2023年 8月22日 批准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修改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修改後 百分比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用於RSV候選疫苗SCB-1019的 臨床前開發及臨床試驗	228.4	55.0%	於2024年12月前
用於其它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 引入至少一個中後期疫苗項目	93.4	22.5%	於2024年6月前
用於新一代針對XBB.1.5變異株的 新冠疫苗的研發及註冊提交	51.9	12.5%	於2023年12月前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	41.5	10.0%	於2023年12月前
總計	415.2	100.0%	

附註：

1. 剩餘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對未來研發進度及市況的最佳估計，且可能會有所變動。
2. 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收取，而為使用計劃目的換算為人民幣。截至本公告日期，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持牌銀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原因

為應對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本公司繼續審慎評估其管線項目並聚焦於具有長期價值的項目。經內部科學、財務及戰略性評估，考慮到未來潛在的自費市場機會，本公司擬自原分配用於二代COVID-19候選疫苗的研發及註冊提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留存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用於新一代針對XBB.1.5變異株的新冠疫苗的研發及註冊提交，並暫停包括SCB-808及SCB-303等若干項目，以分配更多資源主要用於非COVID-19呼吸道疫苗產品管線的研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主要目的是(i)加速RSV候選疫苗的開發，該疫苗具有不斷增長的市場及具吸引力的商機；(ii)就至少一項中後期疫苗產品獲得許可，使我們的呼吸道產品供應多樣化及鞏固我們的商業化潛力；及(iii)提高資金利用率。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對本集團當前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及2022年12月13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於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認購人以配售價認購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2年12月13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00.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8.5%已被使用。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化

於2023年8月22日，根據下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原因」一節所披露的原因，董事會決議變更截至2023年8月22日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69.4百萬元之預期用途。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22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動用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初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化後用途	於2023年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¹⁾
				2022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使用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8月22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8月22日 批准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改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商業化能力和生產能力 (i)擴大SCB-2019(CpG 1018/ 鋁佐劑)商業化生產能力及 (ii)建立商業化團隊並強化 完整的商業平台	90.0%	450.4	404.1	362.6	266.0	96.6	69.4	擴大商業化能力 以支持呼吸道疫 苗產品(包括季節 性流感及新冠疫 苗)的商業化	69.4	於2024年6月前
擴大營運資金需求	10.0%	50.1	44.9	39.1	39.1	-	-	與最初相同	-	-
總計	100.0%	500.5	449.0	401.7	305.1	96.6	69.4		69.4	

附註：

- 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監管批准的未來進度、商業化、上市後研發及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或會因本公司的實際業務營運及市況而產生變化。
- 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收取，而為使用計劃目的換算為人民幣。截至本公告日期，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若干持牌銀行。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化原因

考慮到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實際市場需求，本公司將原定用於擴大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商業化能力及生產能力的未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9.4百萬元的使用途，延伸至用作擴大商業化能力以支持本公司呼吸道疫苗產品(包括季節性流感及新冠疫苗)的商業化。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報

此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verbiopharma.com)。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之報告期的中報將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022年年度報告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2022年年度報告。除另有指明外，下文各段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度報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022年年度報告第49頁所披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指本集團僱員(不包括在該年報中單獨呈列的董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11,387,781份及零。

- 截至2022年年度報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原因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所有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前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數目及註銷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681,855份及零。
- 截至2022年年度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115,751,136股股份(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佔截至2022年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95%。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感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與貢獻。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最終將能成功開發並上市其候選藥物和疫苗。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2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0日刊載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國光生技」	指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優質疫苗和生物製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疾控中心」	指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合約服務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品製造的全面服務
「CEPI」	指	流行病防範創新聯盟
「中國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CMC」	指	醫藥產品開發、許可、製造和持續營銷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流程
「本公司」、「公司」、或「三葉草生物」	指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SCB-2019 (CpG 1018／鋁佐劑) 及SCB-808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援的實體
「CSO」	指	合約銷售機構，根據與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公司簽訂的合約，提供與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有關的一系列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L」	指	藥品生產許可證
「EUA」	指	緊急使用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始終按照適用於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醫藥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科園貿易」	指	科園信海(北京)醫療用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醫藥進口和分銷公司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1月5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CV」	指	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各類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的128,000,000股新股份
「PreF」	指	一種融合(F)抗原，具有原生的融合前及三聚構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SV」	指	呼吸道合胞病毒
「S-Trimer」	指	突刺蛋白的穩定三聚體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CTRA」	指	評估三葉草生物的三聚體重組蛋白及已添加佐劑的新冠疫苗的保護效力及安全性研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上海，2023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Donna Marie AMBROSINO* 博士及 *Ralf Leo CLEMENS*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 先生及 *Thomas LEGGETT* 先生。